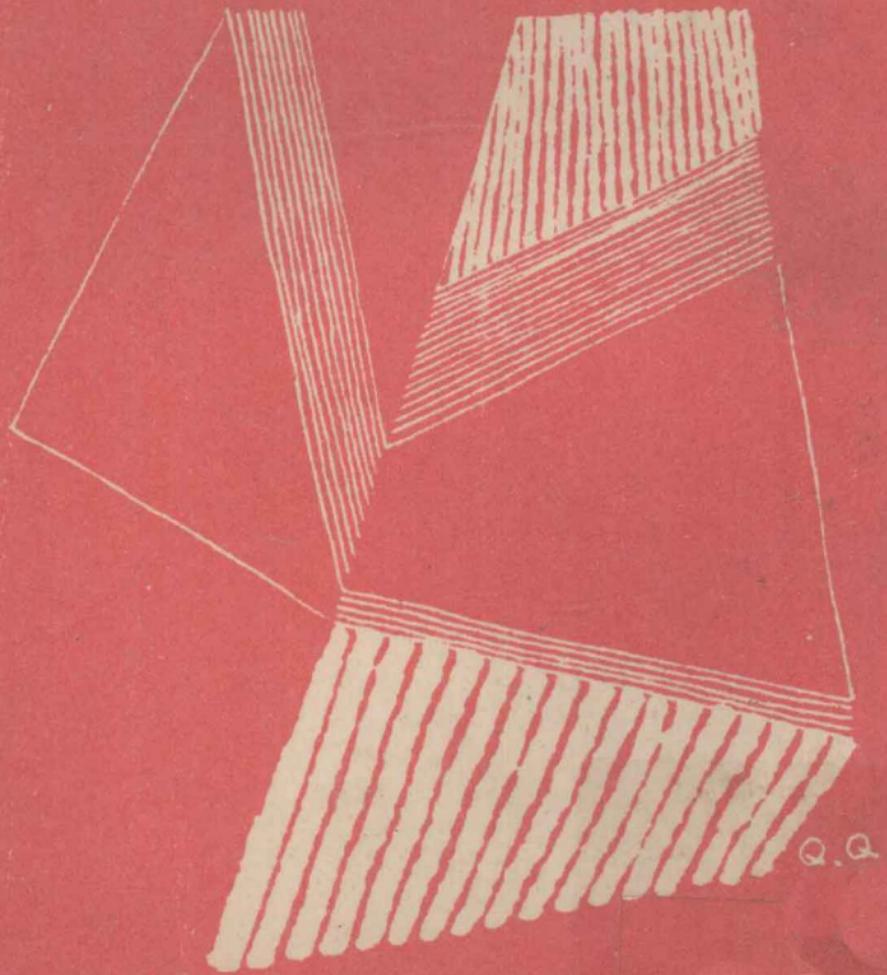


M0002

# 小説舊聞聞鈔

本書廊韓



萬年青書廊

出版者：萬年青書廊

台北市 58487 信箱

總代理：環宇出版社

臺北市58487信箱 電話：771827

郵政劃撥 14714 環宇書局 帳戶

門市部：臺北市成都路1號

中國書城 ①號臺位

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 1323 號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萬年青書廊M0002

# 小說舊聞鈔

輯者：本書廊

定價：NT \$ 24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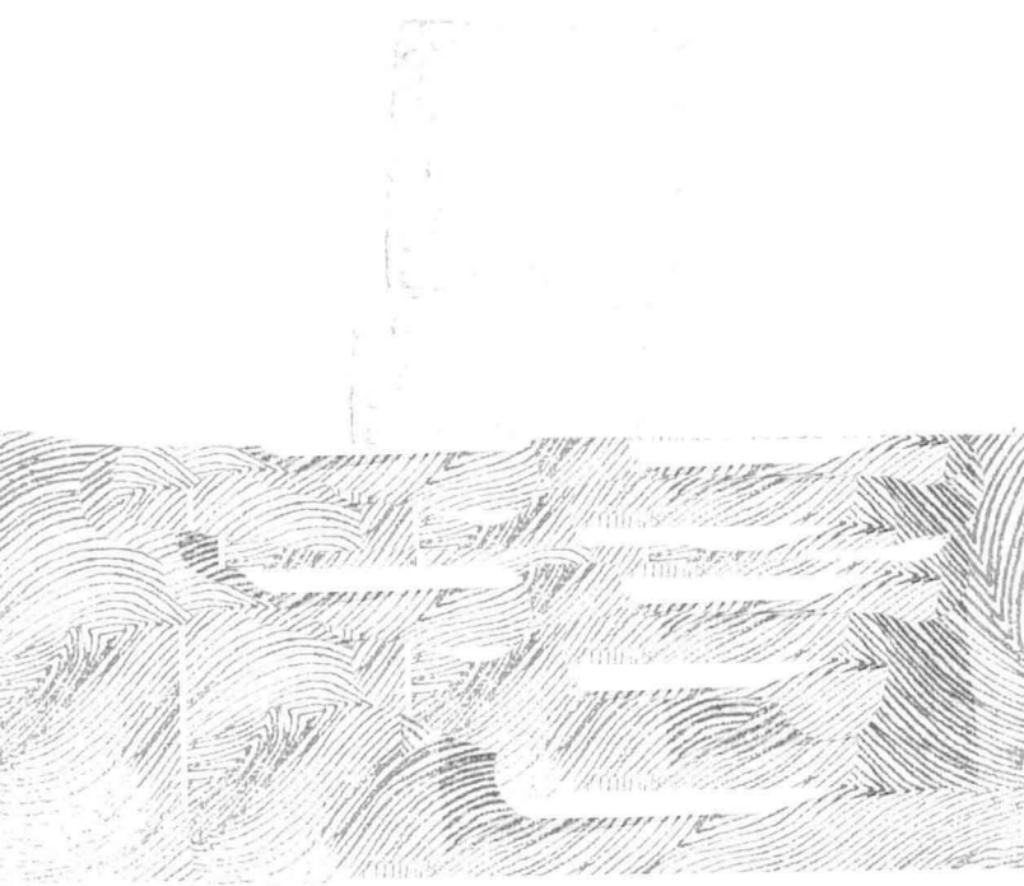
HK \$ 4.5元

US \$ 1.2元

M0002

# 小說舊聞聞鈔

本書廊輯





# 小說舊聞鈔

## 序言

大宋宣和遺事

水滸傳

續水滸傳

三國志演義

隋唐演義

四

三

二

一

七

三遂平妖傳

翦鎧新話 翦鎧餘話

卷一

英烈傳

毛

繡榻野史 閒情別傳

毛

華光天王傳

毛

西遊記

毛

西遊補

毛

金瓶梅 玉嬌李

毛

續金瓶梅

毛

三保太監西洋記

毛

封神傳衍義

毛

水滸後傳

毛

今古奇觀

毛

今古奇聞

毛

聊齋志異

毛

女仙外史

儒林外史

野叟曝言

紅樓夢

夜譚隨錄

耳食錄

閱微草堂筆記

六合內外瑣言 蟬史

燕山外史

品花寶鑑

花月痕

包公案

施公案

三俠五義

青樓夢

官場現形記

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

源流

評刻

禁黜

雜說

引用書目

稗邊小綴

## 序 言

昔嘗治理小說，于其史實，有所鉤稽。時蔣氏瑞藻小說考證已版行，取以檢尋，頗獲稗助；獨惜其併收傳奇，未曾理析，校以原本，字句又時有異同。于是凡值涉獵故記，偶得舊聞，足爲參證者，輒復別行遂寫。歷時既久，所積漸多；而二年已前又復廢置，紙札叢雜，委之蟫塵。其所以不卽焚棄者，蓋緣事雖猥瑣，究嘗用心，取舍兩窮，有如雞肋焉爾。今年之春，有所根觸，更發舊稿，雜陳案頭。一二小友以爲此雖不足以餉名家，或尙非無裨于初學，助之編定，斐然成章，遂亦印行，卽爲此本。自愧讀書不多，疏陋殊甚，空災楮墨，貽痛評壇。然皆摭自本書，未嘗轉販；而通卷俱論小說，如小浮梅閒話、小說叢攷、石頭記索隱、紅樓夢辨等，則以本爲專著，無煩披揀，冀省篇幅，亦不復采也。凡所錄載，本擬力汰複重，以便觀覽，然有破格，可得

而言，在水滸傳、聊齋志異、閱微草堂筆記下有複重者，著俗說流傳之迹也；在西遊記下有複重者，揭此書不著錄于地志之漸也；在源流篇中有複重者，明札記、脣說、稗販之多也。無稽甚者，亦在所刪，而獨留消夏閑記、揚州夢各一則，則以見悠謬之談，故書中蓋常有且復至于此耳。翻檢之書，別爲目錄附于末，然亦未嘗通觀全部者，如王圻續文獻通考，實僅閱其經籍考而已。

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一日，校訖記。

# 大宋宣和遺事

(百川書志五史部傳記)宣和遺事二卷。載徽欽二帝北狩二百七十餘事。雖宋人所記，辭近瞽史，頗傷不文。

(古今書刻上)福建書坊：宣和遺事。

(也是園書目十宋人詞話)宣和遺事四卷。

(七修類纂四十六)宋徽欽北擄事迹，刊本則有宣和遺事，抄本則有竊憤錄。二書較之，大事皆同，惟虜人侮慢之辭，醜污之事，則竊憤有之也。至于彼地之險，彼國之事，風俗之異，時序之乖，則宣和較錄爲少矣。二書皆無著書人名。且遺事雖以宣和爲名，而上集乃北宋之事，下集則被擄之事，首起如小說院本之流，是蓋當時之人著者也。錄則竊遺事之下集，

造節其所多之事，必宣政間遭辱之徒，以發其胸中不逞之氣而爲之，是不足觀也。觀其年月地方死生大事俱同，惟多造飾之言可知矣。故齊東野語辨南燼紀聞之事爲無有。予意竊憤或卽紀聞，後人讀之而憤之，故易此名也。觀周草窗歷辨之言，阿計替之事，似與相同。故予特揭宋家大事錄于左方，使人瞬目可知其概，餘不必觀也。靖康元年丙午二月初二日金人圍汴城。三月初三日金人北去。十一月十九日粘罕元帥再圍京城。二十五日京城陷，金人入城。二十六日粘罕遣使入城求兩宮幸彼營，議和割地事。二年正月十一日粘罕遣使入城，請帝車駕詣軍前議事。二月十一日車駕出城，幸彼營。十七日，帝還宮。三月初三日，再幸彼營。次早，帝見太上皇亦至彼。初四日至十五，皇族后妃諸王陸續到營。十六日，粘罕令以青袍易帝服，以常人女服易二后服。侍衛番奴以男女呼帝。十七日，金以張邦昌爲帝，國號大楚。十八日，上皇及帝二后乘馬北行。二十一日，次黃河岸。二十二日，入衛州。二十三日，入懷州。二十四日至信安縣。二十六日至徐州。二十七日至泉鎮。四月一日，過真定府。五月二十一日，到燕京見金主。六月二日，朱后死（方二十六歲）。十三日至安肅聽候。六月末，移居雲州。紹興二年，鄭后崩（年四十七歲）。二帝移居五國城。紹興四年，金主死，孫

完顏亶卽位。五年，移居西均從州。六年，上皇崩於均州（年五十六歲）；又移少帝往源昌州。八年，金人僞齊劉豫召少帝於源昌；本年十月九日少帝復至燕京，與契丹耶律延禧同拘管鳩翼府。十三年，賜帝居燕京之寺。十八年，岐王完顏亮殺金主亶並后，自卽位。紹興十五年，徙少帝出城東田玉觀。二十年復徙少帝入城，囚於左院。二十二年春，帝崩，乃爲彼奴射死馬足之下。（年六十歲。）

（少室山房筆叢四十一）世所傳宣和遺事極鄙俚，然亦是勝國時閭閻俗說。中有南儒及省元等字面；又所記宋江三十六人，盧俊義作李俊義，楊雄作王雄，關勝作關必勝，自餘俱小不同，並花石綱等事，皆似是水滸事本，倘出水滸後，必不更創新名。又郎瑛類纂記點鬼簿中亦具有諸人事迹，是元人鍾繼先所編。然則施氏此書所謂三十六人者，大概各本前人，獨此外則附會耳。郎謂此書及三國並羅貫中撰，大謬。二書淺深工拙，若霄壤之懸，詎有出一手理？世傳施號耐菴，名字竟不可考。友人王承父嘗戲謂是編南華太史合成；余以非猾胥之魁，則劇盜之贍耳。（施某事見田叔禾西湖志餘。）

案：西湖游覽志餘以水滸傳爲羅貫中作，而不及施耐菴，胡蓋誤記。

# 水滸傳

(百川書志六史部野史)忠義水滸傳一百卷。錢塘施耐庵的本羅貫中編次。宋寇宋江三十六人之事，并從副百有八人，當世尙之。周草窗癸辛雜志中具百八人混名。

(續文獻通考一百七十七經籍考傳記類)水滸傳。羅貫著。貫字貫中，杭州人。編撰小說數十種，而水滸傳敍宋江事，奸盜脫驅機械甚詳。然變詐百端，壞人心術，說者謂子孫三代皆啞，天道好還之報如此。

(古今書刻上)都察院水滸傳。

(也是園書目十通俗小說)舊本羅貫中水滸傳二十卷。

(丙辰劄記)稗史記王圻續文獻通考載琵琶記水滸傳，此亦別有一說，未可輕議，但

見續通考，止有水滸傳，未見琵琶記也。又云，通考載羅貫中爲水滸傳，三世子弟皆啞。余見續通考題水滸爲羅貫著，不名貫；三世子弟皆啞，並無其文。豈刻本有互異耶，抑稗史之誤識耶？

案余所見續文獻通考，爲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，有三世子弟皆啞等語，是續通考刻本非一，且文亦詳略不同也。

(七修類稿二十三)三國、宋江二書，乃杭人羅本貫中所編。予意舊必有本，故曰編。宋江又曰錢塘施耐庵的本。昨於舊書肆中得抄本錄鬼簿，乃元大梁鍾繼先作，載宋元傳記之名，而於二書之事尤多。據此，見原亦有跡，因而增益編成之耳。

(七修類稿二十五)史稱宋江三十六人橫行齊、魏，官軍莫抗，而侯蒙舉討方臘。周公謹載其名贊於癸辛雜志：羅貫中演爲小說，有替天行道之言，今揚子、濟寧之地，皆爲立廟。據是，逆料當時非禮之禮，非義之義，江必有之，自亦異於他賊也。但貫中欲成其事，以三十六爲天罡，添地煞七十二人之名，又易尺八腿爲赤髮鬼，一直撞爲雙鎗將，以至淫辭詭行，飾詐眩巧，聳動人之耳目，是雖足以溺人，而傳久失其實也多矣。今特書其當時之名三十六

於左——

宋江	晁蓋	吳用	盧俊義	關勝	史進	柴進	阮小二	阮小五	阮小七	劉
唐	張青	燕青	孫立	張順	張橫	呼延綽	李俊	花榮	秦明	李達
戴宗	索超	楊志	楊雄	董平	解珍	解寶	朱仝	穆橫	石秀	徐寧
英	花和尚	武松								

案周密所錄贊，時爲後人稱道，今揭之于後，以備考覽——

(癸辛雜識續集上)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并序曰：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，不足采著。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，士大夫亦不見黜。余年少時壯其人，欲存之畫贊，以未見信書載事實，不敢輕爲。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，陳制賊之計云：『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，京東官軍數萬，無敢抗者，其材必有過人，不若赦過招降，使討方臘，以此自贖，或可平東南之亂。』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。於是卽三十六人爲一贊，而箴體在焉。蓋其本撥矣，將使一歸於正，義勇不相戾，此詩人忠厚之心也。余嘗以江之所爲，雖不得自齒，然其識性超卓，有過人者。立號旣不僭侈，名稱

儼然猶循軌轍，雖託之記載可也。古稱柳盜跖爲盜賊之聖，以其守壹至於極處，能出類而拔萃。若江者，其殆庶幾乎？雖然，彼跖與江，與之盜名而不辭，躬履盜跡而無諱者也。豈若世之亂臣賊子，畏影而自走，所爲近在一身，而其禍未嘗不流四海？嗚呼，與其逢聖公之徒，孰若跖與江也？

呼保義宋江

不假稱王，而呼保義，豈若狂卓，專犯忌諱。

智多星吳學究

古人用智，又國安民，惜哉所予，酒色物人。

玉麒麟盧俊義

白玉麒麟，見之可愛，風塵大行，皮毛終壞。

大刀關勝

豈雲長孫？雲長義勇，汝其後昆。

活閻羅阮小七